

证券代码：688057

证券简称：金达莱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64,965,961.90 元，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

136,839,847.8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76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,000,000.00 元(含税)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.42%。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：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9,000,000.00	138,000,000.00	276,0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36,839,847.84	183,057,194.45	303,728,893.28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64,965,961.9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83,00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07,875,311.8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	483,000,000.00		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232.35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	137,893,422.3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	1,705,210,627.8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	8.0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%以上	否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情况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发展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